

关于公司收到吉林省财政厅 热电联产企业环保投入一次性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吉林省财政厅为支持热电联产企业发展，于近日下发了《关于下达热电联产企业环保投入一次性补贴的通知》（吉财建指[2015]1762号）文件，下达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环保成本投入补助资金 2483 万元（包含白山热电和通化热电）。

截至目前，环保成本补入资金 2483 万元全部到位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收到 2483 万元的环保补贴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